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增减。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仅通过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品种。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并安排具体财务人员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确保产品流动性与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